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65 號

請 求 人 李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巷○號○
樓

受 評 鑑 人 周○○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周○○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110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李○○告訴被告謝○○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人請求調查有利證據，執行職務違背法令，顯有不當及偏頗，其疏於調查事實真相，竟為不起訴處分；且無視請求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，於處分書指稱請求人並未提出診斷證明書，所述顯與事實相左，是有事實足認其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且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、違反法官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、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均情節重大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、2、4、5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

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係因不服受評鑑人之不起訴處分，因主觀感受不佳而為之指摘，並未提供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案件審核，認「原檢察官於調查相關事證後，認尚無任何積極證據可證明聲請人傷勢確實係遭被告碰撞所致，所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，核無不合」，因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並於民國111年4月14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
委員 李慶松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專 員 王孟涵